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审计日后向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后的余额为定价依据，收购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20%和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